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10 法律決字第 0999033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

要 旨：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之性質屬公法上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以「請求權可行使時」起算之，至於該時點如何起算，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審認判斷

主 旨：有關農地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繳納、領取差額地價款及工程費，其罹於請求權時效者，是否不再收繳及發放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00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（第 2 項）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（第 3 項）。」而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上開規定，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；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且時效已完成者，則該請求權自應歸於消滅，迭經本部多次令釋及司法實務見解肯認在案。本件所詢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之性質，前經 貴部及行政法院認屬公法上請求權，並經本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23925 號、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7307 號及 96 年 6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171 號等函復有案，仍請參照。

三、次按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。」本部 97 年 4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636 號函釋在案。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」（本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51718 號函參照），復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裁判略以：「…（二）所謂請求權自可行使時起算，指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之情形而言，至被上訴人何時知悉登記錯誤，乃屬於其主觀之事由，與時效之起算無關。」及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340 號裁判略以：「…該所謂『可行使時』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。」（本部 96

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45475 號函參照)。而關於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款及工程費其「請求權可行使時點」，實務上見解不一，關於工程費部分，有認為於發文函知當事人應分擔重劃工程費用時(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04 號判決)；有認為係發文通知繳納期限屆滿日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)；至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款部分，則認為因於完成土地交接後，即可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，其差額地價請求權自斯時已可行使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4 號判決)。是關於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款及工程費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，仍宜請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之「請求權可行使時點」審認判斷。

- 四、未按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，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不適用之，該法第 42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，惟上開規定係以「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」為適用之前提。有關農地重劃後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，農地重劃條例並未就其強制執行方式有所規定，而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：「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，縣(市)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查定重劃地價，限期繳納差額地價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……」，上開規定既非屬「法律」，且其規定之執行方式為「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」，與前述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有間。故於農地重劃條例為相關之配合修正前，似仍應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為宜(本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606 號及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7307 號函參照)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同屬第 1 類、第 2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